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066—2018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

Guidelines for treatment of rural domestic waste

2018-12-28 发布

2018-12-28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分类投放与收集	1
6 运输	2
7 处理	2
8 运行管理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径	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分类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靖江市人民政府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、扬中市人民政府、东海县人民政府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宣城市人民政府、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吉县中国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月丽、王加倩、顾长青、黄麟、丁凡、曾云清、覃柳、陈红霞、段敏、覃雅芳、王毅松、范荣妹、孔肖茵、汪东华、沈艳、何苗苗、王全永、黎烽、解林华、李建德、应珊婷、王均平、唐岱、华歆雨、华朗、周广军、邓希妍、熊唯。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(以下简称“垃圾”)处理的基本要求,分类投放与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和运行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规划保留的行政村、自然村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的处理。农村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

GB/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2065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

NY/T 2374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农村生活垃圾 rural domestic waste

农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垃圾处理应以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目标,采用因地制宜、源头减量、资源回收、就地利用、集中处理的方式。

4.2 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常识,实施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。

4.3 有条件的农村宜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5 分类投放与收集

5.1 根据所在村服务人口数量、分布以及设施服务范围,配备适量的垃圾收集设施,如垃圾桶、垃圾收集房、垃圾收集站等。

5.2 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,与周围环境协调,宜布于农村居民习惯的垃圾投放点,方便使用;设施表面应有明显标志,并符合 GB/T 19095 的规定。

5.3 垃圾收集设施应符合相关环境卫生安全要求,密封、防渗漏,及时维护和更换。应定期清扫垃圾收

集设施内部及周边区域,喷洒消毒药水,消杀控制蚊、蝇、鼠、蟑螂等,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5.4 垃圾收集站应设置必要的交通、安全警示标识,配备相应的供电、给排水、压缩、除臭等设施,并定期检查维护,发现异常及时修复。

5.5 应指导农村居民将生活垃圾参照附录 A 分类投放到指定的设施或地点。

5.6 可堆肥垃圾应投放至指定投放点,单独收集。

5.7 可回收物(纸类、金属、玻璃、塑料等)应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利用。

5.8 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、清运和处理,并遵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5.9 垃圾的收集频率,宜根据垃圾的性质和排放量确定,由垃圾收集人员定时收集,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有条件的农村宜上门收集。

6 运输

6.1 应考虑村庄人口密度、乡镇道路状况及村庄垃圾收集站(点)至市/县或集中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输距离等因素,按照总体规划,选择运输模式,合理设置转运站和服务半径。

6.2 宜采用密闭式运输。

6.3 运输距离较短且条件成熟的地区,宜采用“定点收集+直接运输”模式。垃圾实际运输距离较远且运量较大,宜采用转运模式。

6.4 应依据垃圾清运服务半径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。转运站应保持通风、除尘、除臭及排水设施设备完好。

6.5 垃圾运输车辆的使用、维修应规范管理。

7 处理

7.1 一般要求

应因地制宜地选择城乡一体化处理或其他处理模式,并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按照总体规划,结合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,利用现有的环境卫生、可再生能源和环境污染处理设施,合理配置地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资源;
- b) 处理工艺技术成熟、可靠,既考虑建设成本,也应考虑运行成本;
- c) 条件成熟的地区宜建立跨村域、镇域、县域的“收集-转运-处理”环卫作业链,优化配置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及处理资源,建立一定规模的处理设施;
- d) 偏远地区的可堆肥垃圾应就地简易堆肥利用;有害垃圾可考虑长期收集,达到一定量后实施一次转运;
- e) 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。

7.2 技术路径

城乡一体化处理应配置完善的垃圾收集、运输系统,由乡镇建设可以覆盖周边村庄的区域性垃圾转运(压缩)设施,再纳入县级以上垃圾处理设施统一处理。不具备城乡一体化处理条件的,可在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就近规划、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径参见附录 A。

7.3 工艺

7.3.1 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分类参见附录 B。

7.3.2 可堆肥垃圾应就近进行堆肥处理或厌氧消化处理,综合利用。产生的沼渣和沼液及其处理应符合 NY/T 2065、NY/T 2374 的要求。

7.3.3 垃圾填埋应符合 GB 50869 的规定。

7.3.4 垃圾可集中收集运输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。不得使用简易焚烧技术和设备。

8 运行管理

8.1 制度

应制定相关的运行、维护、监督、投诉、档案等管理制度,宜实施信息化管理。

8.2 人员

8.2.1 应根据行政村区域、人口规模和实际工作需要,配备适量的工作人员,并明确职责。

8.2.2 工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,熟悉并掌握本岗位职责、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以及安全操作、维修规程;工作期间应着统一工作服,佩戴工作标志;及时做好工作记录。

8.3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

8.3.1 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/T 12801 的要求。

8.3.2 垃圾堆肥处理设施、垃圾厌氧消化处理设施、垃圾填埋场、垃圾焚烧厂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/T 12801 的要求。

8.3.3 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,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。

8.4 监督与投诉处理

8.4.1 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应进行定期监督以及人员考核。

8.4.2 安排专人负责投诉处理工作,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分析评估,加以改进,并给予反馈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径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径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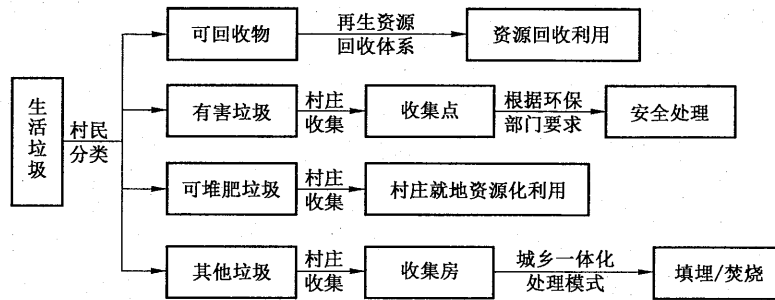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径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分类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分类见表 B.1。

表 B.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分类

处理垃圾类别	处理工艺技术
可回收物	循环利用或资源回收
有害垃圾 ^a	按环保要求处理
可堆肥垃圾	堆肥、厌氧产沼
其他垃圾	填埋或焚烧

^a 建议由政府建立有害物品的回收系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
GB/T 37066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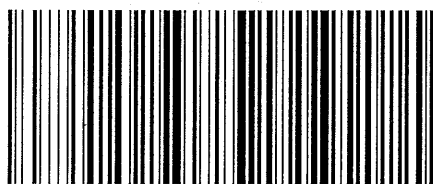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9年1月第一版 2019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6201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7066-2018